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继续向工行启东支行申请
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或“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该担保期限届满，根据江苏超纤的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超纤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江苏超纤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资金成本最低、方案最优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尤小平先生或指定第三人全权办理与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授信事宜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

学品)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2,210,736,700.16 元,净利润为 188,148,447.36 元,净资产 1,783,668,093.82 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1,391,069,729.97 元,净利润为 127,339,343.18 元,净资产 1,911,007,437.00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整。

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认为:江苏超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超纤继续申请综合授信且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之事宜,是基于江苏超纤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江苏超纤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815,797,368.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江苏超纤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